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鄭寶昌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子濤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袁國強先生,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9/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9/08-09(01)至(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3. 主席告知委員，她和副主席曾於2008年11月6日與政府當局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所作的討論，秘書處擬備了"暫定於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09/08-09(01)號文件]。主席表示，如委員對該一覽表有任何意見或擬提出其他討論項目，可通知秘書。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 (b) 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
- (c)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判定利率

5. 副主席表示曾接獲一封信件，當中表達了法律專業對判定利率水平偏高的關注。該利率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就判定債項釐定的利率，現時為8.25%，遠高於市場利率而應予檢討。劉健儀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此事。

6. 主席表示亦曾接獲關於該事的信件。有法律執業者指出，有關的延誤若是由法院行政而非與訟各方的過失所致，則就該等案件施加如此高昂利息，尤其顯得不公平。主席告知委員，她已致函司法機構政務處轉達法律執業者的關注。她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何準則釐定該利率，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會否在短期內檢討此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後決定如何跟進該事。她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將送交委員參閱。

IV.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

[立法會 CB(2)2634/07-08(01) 及 CB(2)309/08-09(04) 至(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最新發展，有關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2634/07-08(01)號文件]。他表示，在考慮法庭檢控主任的事宜時，政府當局依循的指導原則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然而，鑑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有大量空缺(102個編制職位中有10個空缺)，律政司有需要進行一次招聘工作，以紓緩人手緊絀的情況。律政司會繼續將部分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檢控案件外判給資歷較淺的大律師，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檢控工作。預期在未來數年，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執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會增加20%。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8. 應主席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先生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 —

- (a) 大律師公會的一貫立場是裁判法院級別的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為達致該目標，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目前應繼續實施，而在長遠方面則應逐步廢除；
- (b) 大律師公會曾聽取律政司簡介招聘法庭檢控主任以填補現有空缺的需要，公會理解到新招聘人員除非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一般只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因此並不反對近期進行的招聘工作。律政司亦曾向大律師公會保證，是次招聘工作不會令外判予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減少；及
- (c) 為提高資歷較淺大律師的水準，大律師公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資深大律師鄧樂勤先生領導，負責監督為該公會資歷較淺的成員籌辦訓練課程的事宜，課程會特別著重有關刑事檢控的培訓。訓練計劃的

籌劃工作已完成，大律師公會擬於2008年年底前開辦該課程。

委員提出的事項

達致大部分檢控工作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此目標的時間

9.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指導原則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是最理想的情況。他詢問達致該目標的預計時間，以及會否分階段落實。

10.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難以就何時達成目標定出一個時間表。她指出，經過多年，許多法庭檢控主任已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在92名在職法庭檢控主任中，有31人擁有法律學位、7人考取了法律專業證書、6人已獲認許為大律師，另有兩人正修讀法律學位課程。擁有法律學位的法庭檢控主任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在現階段，律政司會繼續將更多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檢控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隨着大律師公會推行訓練計劃，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的工作量或可能再予增加。律政司政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有建議認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可由政府律師接手處理。然而，律政司現時招聘政府律師已有困難，要政府律師兼顧另一範疇的工作，至少在現階段並不可能。況且，政府律師的起薪點較法庭檢控主任職級高，填補政府律師空缺已有困難，要招聘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出任法庭檢控主任就更不容易。基於上述因素，政府當局很難在現階段就何時達成該目標作任何評論。

11.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考慮逐步廢除法庭檢控主任一事上，政府當局最關注的是如何對簡易程序案件維持高水平的檢控。法庭檢控主任表現出色，一直提供高質素的檢控服務，但並非所有資歷較淺大律師的檢控工作均能達到高水平。由於欠缺訓練，部分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為政府執行檢控工作時表現未盡人意。政府當局歡迎大律師公會對加強培訓其資歷較淺的成員在檢控工作方面表現的措施，並會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提供協助。副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並非所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均適合執行檢控工作。他指出，在2002年進行的上一次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中，有多名大律師／律師曾接受面試而未獲取錄。

12. 袁國強先生表示，雖然他承認大律師公會部分資歷淺的成員在處理簡易程序案件的檢控工作方面及不上法庭檢控主任，但這主要歸因於他們缺乏機會執行檢控工作。這其實是"雞與雞蛋"的問題。他解釋，法庭檢控主任每日都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但大律師公會資歷較淺的成員則執行檢控工作的機會不多，因此他們之中有些人在這方面的表現較法庭檢控主任遜色，亦非意料之外。他又表示，大律師公會致力提高資歷較淺大律師的水準。就此，大律師公會制訂了一項訓練計劃，特別強調在檢控方面的實務工作。

選聘法庭檢控主任申請人的準則

13. 劉江華議員進一步詢問，於是次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中，有否就如何甄選申請人設立指導原則，以助達致所有檢控工作均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執行此長遠目標。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要求並無改變，而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非受聘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先決條件。在甄選聘任人選時，他們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及他們在面試中的表現，均屬考慮因素。若有兩名申請人在各方面均獲評為資格相同，要在兩人中選擇其一，則具備法律專業資格者通常會獲優先考慮。

14. 梁美芬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在招聘廣告中說明具法律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以吸引新法律畢業生申請。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招聘廣告已於2008年10月底刊登，而申請期限剛結束。律政司政務專員又表示，雖然招聘廣告內沒有說明具法律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但具此資格者會較其他申請人佔優，實不難理解。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具有豐富相關經驗的申請人可否獲聘任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較高職級(即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總法庭檢控主任)。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解釋，按照有關的公務員聘任安排，當有較高級的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空缺時，通常會先由內部晉升填補。若未能在內部物色合適人選，才會刊登廣告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16. 鑑於在以往的招聘工作中曾出現具法律專業資格的申請人落選，而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卻獲得取錄的情況，梁美芬議員詢問，律政司在選聘法庭檢控主任時，會著重或屬意哪些特質。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要有效執行檢控工作，陳述論據的技巧及雙語能力均屬必須具備的條件。

17. 梁美芬議員表示，如果有良好晉升前景，當可吸引新法律畢業生加入檢控專業。他們日後若希望私人執業，擔任法庭檢控主任的經驗亦會甚為有用。就梁議員對該職位的晉升前景提出的問題，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若能吸引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加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這批人日後有機會受聘為政府律師。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而言，若他們申請政府律師職位，其在裁判法院擔任訟辯人的經驗肯定會大大提升其獲聘機會。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

18. 梁美芬議員認為，鑑於大學畢業生人數不斷增加，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最低入職資格應提高至持有大學學位。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主席表示，提高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最低入職資格，便須相應提高其薪酬水平，但政府當局無意這樣做。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開設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時，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定於大學入學試合格程度。她解釋，按照既定程序，在考慮就公務員某職系和職級的職級或薪酬架構提出任何改變前，必須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雖然入職資格為大學入學試合格，但物色到適當人選時，政府當局的考慮範圍不會局限於最低入職資格。他指出，在2002年進行的上一次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中，獲取錄的8人全都持有大學學位，儘管並非法律學位。

19. 副主席表示，為達致大部分檢控工作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此目標，政府當局應停止聘用沒有此資格的人擔當法庭檢控主任。香港有3所法律學院，法律畢業生的供應該不成問題。但他同意，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的地位應予尊重。與此同時，當局應鼓勵他們考取法律專業資格，進一步提升其水準及事業前途。他認為，具專業資格的法律執業者取得相關經驗後，在處理檢控工作方面會較未有此資格者優勝，是不爭的事實。為此，政府當局應繼續將裁判法院某比率的檢控案件外判給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檢控工作。

20. 律政司政務專員重申，政府當局認同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此理念原則，但現實情況是該目標在短期內無法達到。她又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明白本身有責任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發展其專業，而將部分檢控案件外判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辦理的政策將會繼續。

21. 副主席曾指出，當局可考慮規定外判律師須具備某最低執業年資，才可接辦某類檢控案件。就此論點，袁國強先生表示，現時並無此類規定。他促請當局維持現行制度，確保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執業初期有足夠機會參與檢控工作。

法庭檢控主任的流失情況

22. 就謝偉俊議員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手流失的問題，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招聘的6名法庭檢控主任中，有4名已經離開此職系。在較早期的招聘工作中招聘到的法庭檢控主任，流失率則較低。部分前法庭檢控主任已受聘為政府律師或裁判官。為鼓勵在職法庭檢控主任考取專業資格，並作為吸引和挽留人材的措施，由明年開始，律政司每年會給予兩名法庭檢控主任有薪假期，讓他們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透露，在2002年招聘了8名法庭檢控主任，6人現已離開此職系。)

外判安排

23. 謝偉俊議員亦同意，部分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檢控工作方面的表現及不上法庭檢控主任，主要是由於他們對此工作欠缺實際經驗所致。他建議檢討外判安排，讓外判律師每次有較長時間(例如兩星期至1個月)執行檢控工作。此安排可為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提供更多訓練機會，有助提升其檢控技巧。

24.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按照現行安排，外判律師每次獲安排處理為期一日的一系列案件，當中可能包括在交通法庭處理4或5宗案件或在裁判官席前進行5宗審訊。大律師公會曾提出與謝議員相若的建議。部分高級法庭檢控主任亦建議將外判工作期延長，認為此舉有助他們評核外判律師的工作表現。副刑事檢控專員答允考慮該等建議。

25. 袁國強先生確認大律師公會曾就外判安排向律政司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大律師公會內執業經驗少於3年的淺資歷會員會列入一份獨立名單，名單上的大律師每次會獲外判一至兩星期的工作，讓他們更密集地汲取到更多這方面的經驗。

檢控制度

26.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現行制度下，一般法庭行政職務與檢控職務均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員負責，但鑑於該兩種職務的工作性質及要求均不相同，長遠而言，律政司應考慮將該兩種職務交由兩個不同職系的人員執行。主席贊同謝議員的意見。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法庭檢控主任兼顧行政及檢控職務有其好處，他們擔任檢控人員的經驗及對檢控制度的認識，會有助他們更有效地執行法庭行政職務。

27. 主席表示，除檢控技巧及熟悉法庭程序外，檢控人員的獨立及處事客觀，亦是履行司法職責所必需具備的條件。檢控人員能從控辯雙方的角度審視案件亦很重要。與只擔當控方職責的法庭檢控主任相比，私人執業律師對控辯兩方面的工作有較平衡的專業知識，這對確保司法制度獨立和客觀至為重要。因此，她對將檢控工作作為一種專業的意見有所保留。

28. 袁國強先生贊同主席的見解。他表示，大律師公會曾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表示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有機會參與檢控及辯護工作十分重要，經此歷練，他們日後若加入司法機構，當會有較持平的觀點，令其更勝任法官的工作。

V.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立法會 CB(2)309/08-09(07) 及 (08)、IN03/08-09 及 CB(2)335/08-09(01) 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307/08-09(07) 號文件]中的要點。該簡介概述了事務委員會過往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及相關發展。

30.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下稱"法援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主要範疇，詳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07/08-09(08) 號文件]。他請委員注意，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計算申請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時，會分開評估其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但香港在進行經濟資格審查時，會將申請人每年的可動用收入與可動用資產合併計算。

3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向委員扼要闡述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3/08-09 號文件)所載的研究結果。該資料摘要探討

了有關香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下稱"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援助服務的下列範疇：(i)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構、(ii)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iii)法律援助服務的經費來源，以及(iv)人均法律援助開支。他表示，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完整研究報告擬稿英文本快將完成。

32. 主席詢問在研究中的3個選定地方有否任何非由政府管理的大規模法律援助計劃。高級議會秘書(1)⁹回應時表示，安大略省是透過當地社團與非牟利組織合辦的社區法律輔導中心提供法律協助，研究報告將闡述這方面的詳情。

33. 何俊仁議員察悉，據研究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所載，英國通常不會為人身傷害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但鑑於人身傷害為最常取得法律援助的案件類別，他詢問英國不提供援助的理由為何。

資料研究部

34. 主席解釋，英國約10年前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自此以後，人身傷害案件不再屬於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制度範疇。有關人身傷害案件的工作，現時幾乎全按按條件收費安排而非透過法律援助制度執行。據她瞭解，英國引入此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減輕政府的法律援助開支。她要求研究服務部將此項有關英國法律援助制度的背景資料納入研究報告內。

委員提出的事項

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長久以來一直關注大部分中產階層人士無法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問題。他詢問，對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有機會尋求司法公正一事，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為何。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中產階層取得法律援助的機會。

36. 就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一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對於能否擴大輔助計劃，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審慎研究是否有空間這樣做。

37. 就劉議員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中產階層提供法律援助的問題，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據他瞭解，香港是唯一設有輔助法律援助計劃以迎合中等收入人士需求的地方。主管(研究服務部)表示，該部所蒐集的資料顯

民政事務局

示，3個選定的研究地方均沒有類似輔助計劃的制度。主管(研究服務部)又表示，該3個選定地方在決定申請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時，會將其收入與資產分開評估。例如，在安大略省，一個二人家庭的財務資格上限，為年薪12,900加元(約港幣8萬元)。在英國，每月總入息少於2,530鎊(約港幣3萬元)，便合資格申請民事法律援助。

38. 主管(研究服務部)在回應法援署副署長時表示，在英國，民事法律援助資格是按月薪評估，而刑事法律援助則是按週薪評估。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從主管(研究服務部)所引述的數據判斷，似乎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中產階層，在法律援助方面獲得的照顧較香港為佳。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方面，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

41. 主席請委員留意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25至27段，當中載述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該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以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相信該擬議基金可增加中產人士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但政府當局仍未就現時對此建議的看法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局

42. 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願擴大輔助計劃，所持理由是以該計劃財政自給的本質，將之擴大會損害其財政穩健狀況。為方便委員討論此事，她要求當局說明近年在輔助計劃下勝訴及敗訴案件的數目、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及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法援署副署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43. 謝偉俊議員同意有必要就法律援助設定財務資格限額，但認為評估機制應具備某程度的彈性，以保障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他指出，某人的案件若有足夠理據，但該人卻因財務資源略高於財務資格限額而導致法律援助申請被拒，實有欠公允。當局應考慮靈活運用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率，讓法律援助申請人在財務資源超逾法定財務限額的情況下，只要繳付較高的分擔費用，仍可獲發法律援助。為給予中產階層更大機會尋求

司法公正，政府當局亦可考慮成立基金，為通過案情審查的訴訟人提供貸款。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44及45段，並表示在過往對法律援助的討論中，委員亦曾就改善取得法律援助的途徑提出很多相關意見。除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外，他們亦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整法律援助制度，提供"分割法律協助"，即由私人執業律師就訴訟重點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這不單會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亦會協助法律援助署在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評估案情，因應情況決定應否繼續發給法律援助。

45. 梁美芬議員亦對中產階層不能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認為現時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太低，應大幅提高至較接近現實的水平，讓負擔不起高昂訴訟費用的中產階層人士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尋求司法公正。她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認真審視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時提出的種種建議，如成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等。

法律援助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民政事務局

46. 主席表示，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會影響到其是否申請法律援助或接受獲發的法律援助的決定。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過去數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受助人所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該兩計劃的受助人的數目，法援署副署長答允提供有關數據。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諮詢持份者

47.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諮詢持份者後，於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詢問諮詢將如何進行，以及所諮詢的持份者為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在考慮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組織的意見後制訂具體的初步建議，並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至於所諮詢的持份者為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一如過往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所諮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立法會。

48. 主席表示，過去曾有人批評政府當局所作的諮詢只限於法援局所代表的組織，缺乏更廣泛的公眾諮詢

經辦人／部門

民政事務局 詢。劉江華議員亦同意擬就五年一次檢討進行的諮詢範圍應予擴大。應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同意提供擬就五年一次檢討諮詢的持份者的名單，供委員參考。

49. 委員察悉，社區組織協會曾就法律援助服務提交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335/08-09(01)號文件]，供委員參考。至於事務委員何時會就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政府當局就五年一次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初步建議後，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6日